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《保险机构债券投资信用评级指引(试行)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1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4\\_BF\\_9D\\_E9\\_c80\\_31141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1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11410.htm)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《保险机构债券投资信用评级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各保险公司，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：为加强债券投资信用风险管理，建立保险机构内部信用评级系统，规范信用评级程序和方法，我会制定了《保险机构债券投资信用评级指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指引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一、各公司应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管理，按照《指引》有关要求，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制度。二、各公司应严格执行信用评级制度，规范操作流程，保监会将对各保险机构信用评级系统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三、各公司应加强信用风险研究，通过信用评级，进行持续跟踪分析评估，切实防范信用风险。请认真遵照执行。附件：保险机构债券投资信用评级指引（试行）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保险机构债券投资信用评级指引（试行）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债券投资信用风险管理，建立保险机构内部信用评级系统（以下简称信用评级系统），规范评级程序和方法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指引。第二条 保险机构投资各类债券，应当进行内部信用评级（以下简称信用评级）。国债、中央银行票据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债券可免于信用评级。第三条 信用评级包括发债主体信用评级和债券信用评级。第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设立专门部门或岗位，配备专业管理人员，借鉴外部信用评级机构的

制度和程序，建立信用评估模型，健全信用评级系统。第五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机构信用评级系统建设和运作情况，实施分类监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